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認購協議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對附屬公司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增資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行與浙銀金租訂立增資認購協議(「增資認購協議」)。根據增資認購協議,浙銀金租將增發7億股股份(「增發股份」),認購價格(「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9875元每增發股份,本行將認購5億股增發股份,總認購價款為人民幣993.75百萬元(「增資認購」)。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舟山海投」)(浙銀金租的股東之一),亦按照相同的認購價格認購2億股增發股份。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省創新投資集團」,原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銀金租的股東之一)不參與本次增資認購。

增資認購完成前,本行、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分別持有浙銀金租51.00%,29.00%及20.00%的股份。增資認購完成後,本行、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預期分別持有浙銀金租54.04%,24.68%及21.28%的股份。增資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比例以最終實際認購情況和監管部門實際核准結果為準。增資認購完成後,浙銀金租仍為本行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增資認購完成前，本行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51.00%。省創新投資集團作為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其於增資認購完成前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29.00%。故浙銀金租為本行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認購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參與增資認購的其他方（即舟山海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行與浙銀金租訂立增資認購協議。根據增資認購協議，浙銀金租將增發7億股增發股份，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9875元每增發股份，本行將認購5億股增發股份，總認購價款為人民幣993.75百萬元。舟山海投（浙銀金租的股東之一），亦按照相同的增資價格認購2億股增發股份。省創新投資集團（浙銀金租的股東之一）不參與本次增資認購。

增資認購完成前，本行、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分別持有浙銀金租51.00%，29.00%及20.00%的股份。增資認購完成後，本行、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預期分別持有浙銀金租54.04%，24.68%及21.28%的股份。增資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比例以最終實際認購情況和監管部門實際核准結果為準。增資認購完成後，浙銀金租仍將為本行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

增資認購協議

增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i) 浙銀金租；及
(ii) 本行

總增發股份數及本行認購增發股份數：浙銀金租將一共增發7億股股份，本行將認購其中5億股增發股份。

認購價格及定價基礎：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9875元每增發股份。

該認購價格是以經評估的截至2024年末浙銀金租每股淨資產值為基礎進行定價。

認購價款：人民幣993.75百萬元

批准：增資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及認購事宜尚需獲得審批機關的批准。如本行就增資認購事宜未能獲得審批機關批准的（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不符合入股金融機構的資格條件等原因），則應當自動退出本次增資認購，增資認購協議自動終止。本次增資認購募集資金以審批機關實際核准的結果為準。

認購價款的支付：本行需在增資認購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浙銀金租全額繳付認購價款。

若本行就增資認購事宜未能獲得審批機關批准，則浙銀金租在收到審批機關不批准決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本行已支付的認購價款返還給本行（不計利息）。

有關本行及浙銀金租的基本情況

本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浙銀金租

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900MA28KA6292，於增資認購完成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舟山經濟開發區迎賓大道111號23層（自貿試驗區內），法定代表人為汪國平。其經營範圍為以下本外幣業務：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向非銀行股東借入3個月（含）以上借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發行非資本類債券，接受租賃保證金，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在境內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向項目公司發放股東借款，為項目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及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銀金租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83.27億元，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6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34億元（經審計）。截至本公告日期，浙銀金租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況。增資認購完成前，本行、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分別持有浙銀金租51.00%，29.00%及20.00%的股份。增資認購完成後，本行、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預期分別持有浙銀金租54.04%，24.68%及21.28%的股份。增資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比例以最終實際認購情況和監管部門實際核准結果為準。增資認購完成後，浙銀金租仍為本行的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

訂立增資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認購將進一步補充浙銀金租核心資本，以增強其資本充足率，並支持其可持續業務發展。此外，預計這將有利於提升本行的資本回報，強化與其附屬公司的戰略協同。訂立增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增資認購預期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且預期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意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對附屬公司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的更新。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已經於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鑒於侯興釧先生於省創新投資集團任職，其已就批准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已投票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批准有關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及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更新後的擬增資事項或更新後的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認購(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增資認購完成前，本行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51.00%。省創新投資集團作為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其於增資認購完成前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29.00%。故浙銀金租為本行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認購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參與增資認購的其他方（即舟山海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增資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及認購事宜尚需獲得審批機關的批准。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